基隆市政府訴願答辯書（範本）

訴　願　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代　表　人：○○○（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適用）

住：

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（如有委任時請填寫）

住：

原處分機關（即答辯機關）：基隆市政府

設：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

代　表　人：市長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受理訴願機關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○○○事件，不服本府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基府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（或裁處書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答辯如下：

答辯聲明

訴願駁回。（或：訴願不受理。）

事　　實

○○○○○○（就原處分所依據之事實、適用之法規及處分內容等，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。如係裁罰處分，應敘明稽查或調查經過、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、裁罰之依據及金額；如係駁回申請之處分，應敘明申請經過、審查結果及駁回之理由）。上開處分書於○○○

年○○月○○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提起訴願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○○○○○○（論述訴願人所提訴願有無逾越法定訴願期間、是否屬訴願範圍等程序事項。如訴願合法，得略記「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，程序尚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」如認訴願不合法，則引據訴願法第 77 條相關款次詳為論述）。

二、實體部分：

（一）按○○法第○○條第○○項規定：「○○○○○○」（首引法令依據，即就原行政處分所適用之法令，逐項依序揭示。如引述上級機關函釋，應載明全銜、日期及文號，並附影本以供參考）。

（二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○○○○○○（次引訴願人就本案所持之理由。雖可不必全文照錄，惟須依序將訴願各項陳辯理由均予載敘）。

（三）卷查本件○○○○○○（本段為論述之本旨。就行政處分是否符合所引之法令依據詳加論述，並應就訴願人所持各項訴願理由，分段逐點予以論駁）。

綜上所述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（或：本件訴願不合法）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卷答辯，敬請察核予以駁回（或：不受理）。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。

證　　物

證1：○○○○○○（例如：原處分書影本1份）

證2：○○○○○○（例如：送達證書影本1份）

證3：○○○○○○（例如：相關法令、函釋或裁判影本）

謹　　陳

○○○○（受理訴願機關名稱，例如：勞動部）

原處分機關（即答辯機關）　基隆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　市長○○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○　○　○　年　○　○　月　○　○　日

行政訴訟答辯狀（範本）

案　　號：○○○年度訴字第○○○號（依法院通知書所載案號填寫）

原　　告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訴訟代理人：○○○（如有委任時請填寫）

住：

被　　告：基隆市政府

設：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

代 表 人：市長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訴訟代理人：○○○（如有委任時請填寫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○○○事件，原告不服○○○（訴願管轄機關）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被告依法答辯如下：

答辯聲明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　實

○○○○○○（簡要敘明本案之處分經過、訴願結果等基本事實。例如：緣原告○○○，經被告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實施勞動條件檢查，發現○○○，被告爰依○○法第○○條規定，以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處書，處原告罰鍰新臺

幣○○萬元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○○○以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）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（如有程序抗辯事由，於此論述。如無，得省略本段）

○○○○○○（例如：起訴逾期、非行政處分之爭議等）。

二、實體部分：

（一）按○○法第○○條第○○項規定：「○○○○○○」（引述法令依據）。

（二）原告起訴意旨略謂：○○○○○○（摘錄原告起訴之主要主張）。

（三）惟查，○○○○○○（就原告各項主張逐一論駁。每一論點宜分項敘述，並引用具體事證及法令依據）。

綜上所述，原處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，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敬請　鈞院鑒核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證據清單

乙證 1：○○○○○○（例如：原處分書及送達證書影本各 1 份）

乙證 2：○○○○○○（例如：訴願決定書及送達證書影本各 1 份）

乙證 3：○○○○○○（例如：相關法令、函釋或裁判影本）

（如本府為原告則請以甲證編號）

謹　　狀

○○○（管轄行政法院名稱，例如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）　公鑒

具狀人（被告）　基隆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　市長○○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○　○　○　年　○　○　月　○　○　日